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签订的未达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

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单批次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合同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承接工程的合计金额为准），以及金额不到1亿元人民币但公司认为所签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